

证券代码：301276

证券简称：嘉曼服饰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下午15:00
-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18层
-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召集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83,967,4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649,9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317,5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17,5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人，代表股份317,5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董事长曹胜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激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3,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7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958%；反对71,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701%；弃权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0%。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7,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5,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7,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34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5,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7,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5,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3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5,3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7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7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7,784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7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7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

通过。

2.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60,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6%；反对9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1%；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123%；反对99,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63%；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7%；反对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79%；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6%；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677%；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7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2%；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1%；弃权8,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898%；反对84,0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08%；弃权8,9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2.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3,884,4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2%；反对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707%；反对75,1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79%；弃权7,7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4%。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化律师、聂若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